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內幕消息

- (1)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 (2) 延遲刊發業績及報告的更新；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及年報，(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季度更新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下列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於其復牌計劃之進度如下：

延遲刊發業績及報告的更新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目前正在準備二零二二年年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提供二零二二年年報資料，本公司目前估計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之進展。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導致本公司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本公司目前估計將於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後將儘快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進展。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由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均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故將會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延遲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會認為需與審計師進一步確定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預計刊發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之進展。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的製造商，其主要業務為再生銅產品生產及銷售。儘管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如常進行業務營運及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復牌計劃

本公司仍在構思及考慮其復牌計劃，並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滿足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自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季度更新公告以來，這方面沒有任何重大進展。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正在努力編製及最終確定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繼續努力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復牌計劃的實施情況及其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復牌情況的發展刊發季度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鄒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